

津高新审建审〔2023〕198号

关于天津科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医药合成和分析方法研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科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科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医药合成和分析方法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科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F 座 2-402 的闲置厂房，建设医药合成和分析方法研究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364.97 ，主要设置实验区、办公区、质检区、仓库等，主要进行抗肿瘤药物中间体的工艺研发，预计研发量为 100 批次/年。该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收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区1称重、合成、萃取、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干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的27m高排气筒P1排放；实验区3称重、合成、萃取、烘干、分析检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2#“干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的27m高排气筒P2排放。

排气筒P1、P2排放的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P1、P2等效后，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

应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第三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绿色产业基地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无油真空泵、真空油泵、通风橱以及环保设备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催化剂、废滤纸、实验废液、废硅胶板、实验室清洁废水、废样品、废试剂、第一和二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废油、沾染废物、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固体碱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科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医药合成和分析方法研究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 COD 0.1707 吨/年、氨氮 0.0146 吨/年、VOCs 0.135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 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此复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